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七字第29號

聲請人 蘇陳美心

代理人 蘇亞卉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蘇陳美心為失蹤人蘇世輝（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之配偶。因蘇世輝於112年4月22日搭乘福良號海釣船，自新北市瑞芳區深澳漁港出海至棉花嶼之海域海釣後落水失蹤，經海巡署派遣巡防艇、無人機及巡邏車搜尋72小時未果，迄今已逾1年。爰請求法院依職權調查本件均查無失蹤人後之任何存在或行蹤紀錄，並依特別災難之規定聲請宣告蘇世輝死亡等語。
- 二、按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3項定有明文。惟所謂特別災難，乃係指有別於一般災難之情形而言，必其災難之發生，係出於自然或外在之不可抗力，而對於失蹤人且屬無可避免者，始克相當。
- 三、經查：（一）聲請人之配偶蘇世輝於112年4月22日落海失蹤一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112年5月15日北二隊字第1121104358號函暨所附漁船進出港安全檢查紀錄查詢（船載人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函附之有關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DNA比對資料結果等為證。（二）然聲請人於聲請狀即載明該漁船上之人，僅失蹤人1人未回港，有聲請狀在卷可參。而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稱：失蹤人、聲請人與女兒蘇亞卉同住在蘇亞卉桃園市住處，失蹤人於112年4月22日自前揭住處出發，

01 自新北市瑞芳深澳漁港搭乘漁船出海釣紅魚，失蹤人係釣  
02 客，且每年該時節均會搭乘該漁船出海釣魚2日，失蹤人與  
03 該船之船長、船員熟稔，並無相處不愉快之情形，且該日出  
04 發時失蹤人無異狀，其係於同年月24日晚上8時許，因岸巡  
05 人員撥打電話至前揭住處社區，始知失蹤人於返航時失蹤等  
06 語。又蘇亞卉於本院訊問時亦稱：其於112年4月24日晚上11  
07 時許，與聲請人一同抵達深澳漁港，其有詢問該漁船船長、  
08 船員及同船之其他釣客，但他們均表示不知道失蹤人係何時  
09 不見，其中1名釣客則稱於同日下午3時許，曾在船艙內看到  
10 失蹤人，斯時係航行中，直到同日下午3時30分許該釣客便  
11 睡覺了，此後該船並未停靠其他地方讓釣客釣魚，而係直接  
12 返回深澳漁港等語。是依聲請人及蘇亞卉上開所述可知，失  
13 蹤人於112年4月24日下午3時30分許，在該漁船返程途中，  
14 人仍在該漁船上，而同船船長、船員及其他釣客均有搭乘該  
15 船返回深澳漁港，且未提及返程途中之氣象或海象有何異  
16 常，顯見失蹤人失蹤時並未遭遇特別災難，自無適用民法第  
17 8條第3項規定為公示催告之理。從而，聲請人於失蹤人失蹤  
18 滿1年之際為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

2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4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施盈宇